|  |
| --- |
|  **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費退費申請單** |
| 事 由 |  學系 年級 班，姓名 學號 ，原申請 學年度 學期住宿，今因  無法住宿，敬請准予退還住宿費。 |
| 申請人：申請人系所/輔導單位： | 敬會住宿服務組 | 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 |

🟏靜宜大學學生宿舍管理辦法第十條規定，退宿除特殊個案得檢具相關證明並經學務長同意後，依據退、

 休學之退費標準辦理退費。其餘退宿者一律不退費。

此致 出納組